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5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3,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